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趙文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東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志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附註：

- (1) 本公司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會議系的登入碼。

本公司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本公司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